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彭鈴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83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1,17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55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法　官　李麗珍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琦婷